

115年第1季（1月至3月）大事紀

- 115.01.01 勞工每月最低工資由28,590元調升至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190元調升至196元。此係自105年以來，連續十年調漲。
- 115.01.01 配合最低工資調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均同步修正施行，原勞（就）保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為28,590元、28,800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勞工）及災保月投保薪資為28,590元、28,800元之所有被保險人，自是日起逕行調整渠等勞（就）保及災保月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為29,500元。
- 115.01.01 施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措施」及「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考量30人以下企業占我國企業數逾97%，雇主現有人力不多，受僱勞工請育嬰留職停薪，勢必讓企業面臨多負擔行政成本找臨時人力、職代勞工加班費成本或營造友善職場相關措施成本（例如職代津貼）。為避免雇主無法承擔因而造成更多隱性歧視現象與勞雇關係緊張等狀態，也鼓勵雇主包容勞工「育嬰留停以日請」的照顧彈性需求，勞工申請1日育嬰留停發給雇主定額獎勵金1,000元。另家庭照顧假與因照顧家人的事假，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 115.01.01 為強化勞工病假權益保障制度，修正施行「勞工請假規則」，明定勞工請普通傷病假未超過10日，雇主不得為不利之處分；勞工於釋明遭受不利處分之事實後，雇主負舉證責任；並定明雇主考核應有合理之綜合考量。增訂雇主因勞工請病假而扣發其全勤獎金，僅得按請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
- 115.01.08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評選元大、安聯、施罗德、野村、摩根投信等5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簽約資格，每家受託金額分別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90億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億元，合計100億元，總委託金額共計500億元。本次委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5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為基準，再加計3%為每年目標報酬率，期透過受託機構專業投資管理能力，持續創造基金投資收益，維持長期穩健績效。
- 115.01.13 召開「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第二波-廠場火災爆炸及中小企業防災

記者會，公布第二波減災重點，聚焦於災害嚴重度大的廠場火災爆炸及資源缺乏的中小企業，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改善石化工廠老舊管線，並提供系統性產業輔導資源，協助落實現場安全衛生措施，共同守護勞工生命與工作安全。

- 115.01.13 於菲律賓成立首個海外據點，並派員赴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擔任勞工組組長，啟動臺菲雙邊勞務交流及海外技術人力延攬聘僱流程。
- 115.01.21 總統公布「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權益，並兼顧外送平臺產業健全發展，該法將於同年7月21日施行。
- 115.01.21 總統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6條、第69條修正條文，強化勞保紓困貸款者權益，使申貸者得開立專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定明保險費債權不適用債務免責及消滅時效規定，以確保基金債權；另明確政府每年撥補勞保基金之依據，並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定期檢討財務機制入法，以確保勞保制度穩健運作。
- 115.01.23 辦理115年「春安期間加強職場防災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共檢查8,842家事業單位，停工179件次，罰鍰755件次、罰鍰金額計6,436萬元；另透過公私協力，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及各區促進會等民間資源，辦理北、中、南三區防災宣導。
- 115.01.26 發布「勞動部代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遺屬民事訴訟假扣押提存擔保金作業要點」，以協助職業災害死亡勞工遺屬獲得法定補償及賠償，減輕進行民事訴訟假扣押程序之經濟負擔，並保障其權益。
- 115.01.27 修正發布「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新增職能導向課程（iCAP）獎勵機制，以鼓勵單位發展重點產業或缺工產業 iCAP 課程，厚植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提升產業競爭力。
- 115.01.28 公告延長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受僱於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9行業之勞工，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繼續辦理僱用安定措施，補貼期間6個月。

- 115.01.28 發布「加強監管高職災與高違規之廠場及工程執行計畫」，針對重複發生重大職災或屢次違反職安法令之事業單位，建立列管、公開名單、限期提報改善計畫及強化查核機制，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以降低職災風險，並保障勞工安全。
- 115.02.07 本部與臺北市立圖書館合作舉辦「勞動繪本導讀分享會」，由政務次長黃玲娜為學童導讀《小兔踏踏上學去》繪本，活動除生動引導孩童認識多元職業面貌，更期能將「職業平等」與「尊重勞動」之核心價值向下扎根。
- 115.02.13 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將國際勞工組織(ILO)11項強迫勞動指標轉化為可操作之實務工具，透過「五大構面」建立循序漸進行動架構，搭配「四大核心工具」引導企業從自身管理擴及供應鏈，逐步檢視現況、規劃改善方向，提升因應國際規範準備度，以協助我國企業進行風險辨識並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 115.02.26 115年政府編列1,300億元（含韌性特別預算100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增益基金收入，截至2月共撥出600億元（含1月撥出300億元）。
- 115.03.03 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14年度運用收益分配作業，並提供多元管道查詢個人專戶收益分配金額及專戶累積金額。
- 115.03.04 舉辦「企托333 政府來幫忙」強化企業托育主題記者會，部長洪申翰於會中說明政府推動企業托育補助制度改革方向，透過鬆綁補助限制、提高補助金額及新增營運與人事補助等措施，鼓勵企業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並促進企業留才與攬才。
- 115.03.05 發布「雇主支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引導企業善用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提供企業招募、進用及留用之諮詢輔導及獎勵措施，試辦時間自發布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115.03.11 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配合旅宿服務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之實務需求，調整外國技術人力語文能力認定方式，新增多元認定管道，包括具一定學歷且其護照國籍官方語言為英文者，得視為具備基本語文能力；另於旅宿服務工作部分，放寬曾於3年內來臺實習達6個月以上並經認可者，亦可作為語文能力之替代條件。透過本次調整，提升語文能力認定之彈性，適度鬆綁符合條件之外國人於聘僱時之語文限制，使制度更貼近實務需求，有助產業補充所需人力，同時兼顧服務品質及整體產業發展。

- 115.03.13 修正發布「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為提升大專青年之就業知識、技能及態度，補助大專校院結合企業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大專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增加職場競爭力，協助其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
- 115.03.20 函釋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其申請日數應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
- 115.03.23 第56屆全國分區技能競賽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
-115.03.28 及雲嘉南分署舉行，共辦理青年組56個職類及青少年組13個職類，計有3,537人參賽。英雄榜公布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官網。
- 115.03.25 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欠繳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新、舊負責人均應連帶負清償責任，強化雇主法遵義務；規範雇主不得拒絕申報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且不得拒絕代為收繳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違反者可處罰加徵滯納金；擴大勞工之遺屬及指定請領人為「退休金權益不得讓與、抵銷或扣押」保障範圍，並規定勞工未成年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繼承請領退休金，可請求的10年期間，自成年之日起算；另明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於首次撥付入帳之日起30日內的猶豫期內變更為一次退休金，兼顧基金穩定性與個別勞工的多元需求。
- 115.03.30 辦理「營造產業三方安全伙伴締結儀式」，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正式簽署安全伙伴合作備忘錄。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整合資源，協助事業單位由被動合規轉為主動預防，建構更嚴密的安全管理體系。透過政府、公會及促進組織三方攜手，落實「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將安全制度與管理帶進工地現場，一步步將安全轉化為產業文化，共同保障營造作業安全。